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S/15139  
29 May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1982年5月2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  
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明确指示，谨通知阁下，1982年5月28日20时，阿根廷政府通过巴西大使向英国当局转达了下列通知：

“阿根廷政府在1982年5月26日的通知中指出，英国医院船“乌干达”号妨碍了战斗员的行进，因此，按照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30条，一切危险由该船负责。

5月27日曾发布另一项通知，指出上述船只不仅干涉了战事，而且还被用于具有军事性质的目的。尽管提出了这些警告，上述英国军事医院船仍继续在位于大约南纬50度45分和西经60度15分之处从事与其任务不相符的活动。

鉴于这种情况，并按照1949年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34条的规定，阿根廷政府宣布，如果到1982年5月29日00:00(零)时为止，“乌干达”号和其他医院船还不退到其用途不会引起怀疑的距离，则停止把这些船只视为医院船，而将其作为敌对船只看待。”

主席先生，我必须指出，我在本月28日第120/82/404号照会已通知阁下，不当地使用“乌干达”号违反了1949年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，阿根廷政府已一再对此提出抗议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紧急分发。

大使

阿诺尔多·利斯特尔(签名)